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蕭任甫 電話:02-7736-6235

電子信箱: c30101b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207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A0900000E\_1122600207B\_senddoc4\_Attach1.

odt · A09000000E 1122600207B senddoc4 Attach2.pdf)

主旨: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第8點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207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
副本:

電 2023/02/18文

國中教育科 112/02/18 10:32

第1頁,共1頁